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80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錦輝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姚忠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真律師
　　張　靜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坤峯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招文
訴訟代理人　邱聰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5年度附民更㈠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4月間承攬臺東縣政府之「太麻里農地重劃區（○○○區○○○路復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復建工程）後，將其中「挖土機挖方、構造物回填、餘土近運利用」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訴外人李文源負責之竣堡工程行，李文源再將挖土機挖土項目轉包予上訴人錦輝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錦輝公司）施作。錦輝公司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姚忠男因李文源於100年9月間支票跳票，慮其承攬報酬之受償；李文源則恐因姚忠男（錦輝公司）停工遭罰款，二人乃共同偽造伊與錦輝公司間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書），由錦輝公司以伊積欠其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1萬1,016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報酬）為由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聲准以100年度裁全字第182號裁定（下稱第182號假扣押裁定），對伊假扣押，並經該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1年度執全字第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101年1月2日發執

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扣押伊對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之工程款債權共1,109萬9,104元（假扣押債權1,101萬1,016元及執行費8萬8,088元）。李文源、姚忠男上開偽造文書犯行，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而錦輝公司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則經另件臺東地院101年度建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2年度建上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第6號判決），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裁定，為其敗訴裁判確定（錦輝公司對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花蓮高分院以103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確定）。嗣臺東地院以103年度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撤銷第182號假扣押裁定，執行法院於103年12月24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。伊與錦輝公司間並無承攬關係，錦輝公司持其負責人姚忠男偽造之系爭承攬契約書對伊執行假扣押，並提起本案訴訟，致伊對第三人之債權1,109萬9,104元遭查封，期間（自101年1月2日起迄103年12月24日止，以2年10月計），無法動支，受有相當法定利息之損害157萬2,373元，及因被動應訴支出律師酬金31萬元，共為188萬2,373元等情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，及自105年3月25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錦輝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確有分包承攬契約，錦輝公司持該承攬契約書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，並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承攬報酬，均屬合法行使權利，並無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錦輝公司以被上訴人積欠其系爭承攬報酬1,101萬1,016元為由，持系爭承攬契約書向臺東地院聲准第182號假扣押裁定後，執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於101年1月2日以系爭執行命令查封被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共1,109萬9,104元。嗣其所提本案訴訟經法院為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對於第6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，亦經駁回確定。執行法院於103年12月24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向臺東縣政府承攬系爭復建工程，依證人許素鳳（被上訴人之代表）、李文源、楊小玫

（錦輝公司員工）於姚忠男所涉偽造文書刑案中之證述，及李文源、姚忠男於本案訴訟審理中之陳述，暨李文源簽發之支票、錦輝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（買受人為竣堡工程行）等件，足認被上訴人有將系爭工程分包予李文源負責之竣堡工程行，竣堡工程行再將系爭工程挖土機挖土項目轉包予錦輝公司施作。上訴人抗辯錦輝公司係直接向被上訴人分包挖土機挖土項目工程，要無可取。依楊小玫，及李文源、姚忠男在上開刑案之證述及陳述，系爭承攬契約書係姚忠男指示楊小玫繕打內容，蓋用錦輝公司大、小章後，要求李文源於其上蓋用被上訴人公司之大、小章，而共同偽造。楊小玫另證稱被上訴人將土方工程交予錦輝公司施作，始簽立系爭承攬契約書，與事實不符，不可採信。證人徐瑋駿（系爭復建工程之監造人名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工）、簡盈欣於刑案之證述，及被上訴人提報予臺東縣政府之土石搬運計畫書，均不能證明錦輝公司向被上訴人分包挖土機挖土項目工程。依證人許素鳳於刑案之證述，被上訴人係代竣堡工程行支付170 萬元追加款項予錦輝公司，不能因此認被上訴人與錦輝公司間有契約關係。況姚忠男與李文源共同偽造系爭承攬契約書，業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（臺東地院103年度訴字第93號，花蓮高分院105年度上更㈠字第8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判決），足認承攬契約書確係錦輝公司負責人姚忠男與李文源共同偽造。姚忠男持該偽造之系爭承攬契約書，以錦輝公司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假扣押，執行查封被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共 1,109萬9,104元。使被上訴人於查封期間（自101年1月2日起迄103 年12月24日止以2年10月計），不能動支該金額，受有法定利息（年息5%）之損失157萬2,373元。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錦輝公司本案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1,101萬1,016元，被上訴人非諳法律，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應訴以伸張權利之必要，其因而被動支出之律師酬金31萬元（本案訴訟第一審6 萬元，第二、三審各為10萬元，另再審之訴酬金5 萬元），衡與律師酬金行情相當，被上訴人主張係因姚忠男之侵權行為所支出，亦為可採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上訴人

連帶賠償188萬2,373元，應予准許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與舉證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之理由，因而判命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，及自105年3月2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捨、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、認定或解釋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本件被上訴人一再主張：錦輝公司之負責人姚忠男慮其承攬報酬之受償，與李文源共同偽造系爭承攬契約書，致伊受有損害，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（參見原法院105年度附民字第5號卷第4、5頁，原審卷第42、43頁）。而錦輝公司之負責人姚忠男與李文源，共同偽造系爭承攬契約書，由錦輝公司持該契約書對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，並提起本案訴訟，致被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債權1,101萬1,016元遭查封，於查封期間不能動用，受有相當法定利息之損失157萬2,373元，並因而被動應訴支出必要費用（律師費）31萬，共188萬2,373元，復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，則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錦輝公司及姚忠男負連帶賠償責任（被上訴人贅載民法第185條，漏列同法第28 條）。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據調查證據之所得，以上述理由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，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，始抗辯：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29日尚未結算驗收，不得領取工程尾款；及被上訴人對李文源監督不周，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；暨坤峯公司應負表見代理人之授權責任等語（本院卷第127頁、第30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不得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

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